

拟审批公示：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互助县柏木峡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互助县柏木峡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 1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 227 号

联系电话：0972-8615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互助县柏木峡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	互助县威远镇、东和乡和塘川镇	互助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青海绿道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互助县威远镇、东和乡和塘川镇，总投资 918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管网总长 117.39km（其中输水管网 101.24km，配水管网 14.17km，水源连通管网 1.98km）；新建水厂 1 座，包括净水车间、脱水车间、管理用房、锅炉房（电锅炉）、值班室等，新建水厂防洪墙长 367m，新建减压池 10 座，新建及改建高位水池 9 座，新建及改建蓄水池 4 座，新建潜坝 17 个，新建阀门井 265 座、各类阀件 611 个，更换用户水表 5720 个，布设（视频、液位、流量/压力、水质）一体式现地监测站 9 套、（流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远离保护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排入柏木峡河；施工材料远离河道、保护区和河道行洪区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施工过程采取分段导流、半幅围堰等施工方式，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运营期水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互助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水厂等集中施工点和临近王家庄村、柏木峡村等敏感目标处设置围挡；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废料；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土石方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并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报告表

			量/压力、液位) 一体式现地监测站 18 套。	<p>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王家庄村、柏木峡村、魏家滩村等声环境敏感处进行围挡等措施，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水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运营期产生泥饼经脱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中污泥填埋要求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p> <p>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施工方式和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对表土进行剥离养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p>	
--	--	--	-------------------------	---	--